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2021〕46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铁路地区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宝丰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丰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卫健委《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资金管理

（一）实行专项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用于直接面向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将补助资金列入会计收支核算范围，建立相应账簿进行明细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二）规范科目设置。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严格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所有会计科目都应在单位总账会计科目之下设置明细科目。

1. 收入科目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核算需求设置三级、四级明细科目。
2. 支出科目设置。三级明细科目下可按财政规定的支出用途设置四级明细科目，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四级明细科目下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类别（即：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保管理、妇保管理、老年人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糖尿病患

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管理、中医药管理、传染病及应急处置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3 大类）设置明细科目。

二、明确使用原则

（一）落实统一分配原则。县卫建委要将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补助资金交县医疗健康集团统一管理，由医疗健康集团按照“核定任务、绩效考核”的原则预拨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其负责进一步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调配比例（原则上村卫生室承担的任务和补助经费不低于 50%），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按考核结果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给村卫生室。

（二）落实讲求绩效原则。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县卫健委有关部门要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量化管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等制度。

（三）坚持量效挂钩原则。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其他承担服务的机构）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拨付资金，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原则。

（四）明确成本比例原则。扣除成本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列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总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增强成本意识，成本支出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 50%。

三、明晰支出范围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经常性支出。

(二)扣除成本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可列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总量构成。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支出以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必要购买耗材等成本支出。包括为城乡居民提供政府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项服务所需的相关人员人力成本支出、医疗耗材、宣传、健康教育、社会人群随访、设备维修费、其他公用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进行补助。对于空白村或确实无法完成5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乡村医生，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可委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团队或邻近乡村医生兼职完成，但需签订委托协议，委托部分的补助经费列入承担相应任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村卫生所支出。委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团队完成的，相应补助经费要单列管理，按照乡村医生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支出，按照考核情况支付给完成任务人员。

四、正确核定成本

（一）应该列入成本支出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政府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项服务所需的直接公用经费和直接成本经费，原则上都应列入成本支出。

（二）可以列入成本支出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政府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项服务所需的有关公用经费，可以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列入成本支出。

五、建立绩效激励机制

（一）县卫健委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和管理，会同县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以项目实施期为限。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

（二）县卫健委应建立奖优罚劣制度，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绩效考核得分或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拨付补助经费，扣除成本后列入工资总量构成，按各基层医疗机构的绩效分配方案进行发放。

（三）乡村医生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不计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总量，不列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核算范围。

六、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外，还要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支出

参考目录（一）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支出

参考目录（二）

附件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支出 参考目录（一）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一）直接人员经费		指直接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非财政拨款编外聘用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五险一金”等。
（二）直接公用经费		
1	差旅补助费	按本级政府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2	网络信息费	指计算机维护、网络、邮寄等费用。
3	信息管理费	包括信息系统维护、更新、录入、信息科技服务等费用。
4	通讯费（通知、随访、联络）	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电话费、短信费、通话费、邮电费等。
5	交通费	含租车费或汽油费。
6	会议费	指召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会议，按本级政府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7	培训费	按本级政府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直接成本费用		
1	宣传费	指开展健康教育的宣传栏建设、宣传横幅、宣传品、租用交通工具、场地、聘用专家、影音播放设备购置、健康咨询、健康教育知识讲座、个体化教育等费用。
2	视听传播资料费	含购买、播放和保存录像带、VCD、DVD 等费用。
3	资料印刷费	含资料印刷、折页印制、保健手册印制、服务记录表、健康档案袋、接种告知书等费用。
4	材料费	预防接种袋、老年人健康体检用的小点心等。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5	药品费	给特殊人群提供免费药品等。
6	卫生材料费	免费体检、预防接种一类疫苗一次性注射器、清洁小口杯、药匙、消毒材料等费用。
7	冷链管理费	指冷链维护维修费、水电费等。
8	检查费	仅限于耗材、试剂成本支出。
9	体检费	指使用医疗仪器设备、实验室检测等发生的费用。
10	辅助检查费	仅限于耗材、试剂、材料成本支出。
11	常规检查费	仅限于耗材、试剂、材料成本支出。
12	血常规检测费	仅限于耗材、试剂、材料成本支出。
13	视力筛查费	仅限于耗材、试剂、材料成本支出。
14	规定的实验室检测费	仅限于耗材、试剂、材料成本支出。
15	产后42天健康检查费	仅限于耗材、试剂、材料成本支出。
16	体检资料费	
17	疫情和应急处置费	
18	协助处理费	含疫点处理交通费、差旅费、电话费、消杀药品费。
19	协助调查风险评估处理费	
20	随访费	指按规定的次数发生的交通、出差补助、材料、通讯等支出。
2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部分。
22	村所（服务站）经费	按考核办法数量与质量拨付的经费。
23	其他费用	已经明确费用以外实际发生的符合项目使用规定的费用。
备注		1.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标准列支；2. 以上费用专用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直接列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成本费用；同时用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与医疗项目的又无法区分的，用分摊方式进行摊销列支；3. 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的费用，应在发票或者相关材料中注明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附件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支出 参考目录（二）

项 目	可以列入成本支出的项目	
	项目名称	备 注
公 用 经 费	1 办公费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所列项目
	2 水电费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所列项目
	3 邮电费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所列项目
	4 电话费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所列项目
	5 交通费	含租车费或汽油费
	6 物业管理费	卫生垃圾处理费等
	7 印刷费	含文电材料印制费
	8 差旅费	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
	9 会议费	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
	10 培训费	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
	11 租赁费	政府未提供办公场所而租用办公场所的房租支出等
	12 复印打印耗材费	
	13 网络信息费	
	14 办公设备添置费	用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办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桌椅、数码相机等费用以及办公场所的简易改造、简单装修装饰费用。
	15 设施维修费	含医疗设备、办公室空调等发生的维修费用
	16 服务设施设备购置费	含专用或兼用医疗卫生服务设备购置费（单件不高 于 10000 元）
	17 固定资产折旧	

项 目	可以列入成本支出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18	其他费用	已经明确费用以外实际发生的符合项目使用规定的费用。
注 释		1.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标准列支；2. 以上费用专用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直接列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成本费用；同时用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与医疗项目的又无法区分的，用分摊方式进行摊销列支；3. 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的费用，应在发票或者相关材料中注明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